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之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东南网架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68,51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480.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5万元，低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89,05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566.55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198,623.15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

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鸣飞
卞鸣飞

潘田永
潘田永

